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文件

基金会〔2017〕9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 资助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林水院校(含涉农院校)及相关单位:

为促进各层次农业教育教材建设,提高教材质量,根据《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评选办法》,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决定开展 2017 年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工作,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优秀教材

由各相关单位教师主编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

相关单位长期从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 优秀教材

1. 申报教材出版时间

申报教材应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出版的或修订出版的教材(以版权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中的出版日期为准)。

2. 学校评审

(1) 申报的高等教材必须经过学校聘请的 2~3 位具有教授职称的同行专家评议(外校专家不少于 1 名),并根据教材的科类填写相应的《申报教材专家评议表》。

(2) 申报的高职教材、中职教材和农民培训教材必须经过学校及相关单位聘请的 2~3 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评议(外校专家不少于 1 名),并填写相应的《申报教材专家评议表》。

3. 申报教材数量

各有关单位可申报由本校教师任主编,在规定年限内公开出版的教材总数的 50%。

4. 申报材料

(1) 高等院校:本单位《2014-2016 年新版、修订版教材统计表》(附表 1)、《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附表 2)、《优秀教材申报表》(附表 3)、《申报教材专家评议表》(附表 4-1 或附表 4-2)及样

书。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附表1、附表2、附表3,附电子版。

(2) 高职院校:本单位《2014-2016 年新版、修订版教材统计表》(附表1)、《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附表2)、《优秀教材申报表》(附表3)、《申报教材专家评议表》(附表4-3)及样书。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附表1、附表2、附表3,附电子版。

(3) 中职学校:本单位《2014-2016 年新版、修订版教材统计表》(附表1)、《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附表2)、《优秀教材申报表》(附表3)、《申报教材专家评议表》(附表4-4)及样书。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附表1、附表2、附表3,附电子版。

(4) 农广校及其他相关单位:《2014-2016 年新版、修订版教材统计表》(附表1)、《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附表2)、《优秀教材申报表》(附表3)、《申报教材专家评议表》(附表4-5)及样书。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附表1、附表2、附表3,附电子版。

(二) 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

1. 申报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

(2) 申报者应从事教材建设管理工作3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本岗位工作。

(3) 高等院校:在评选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写并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10种以上,获国家级、省部级奖教材达到2本以上

(含2本)。

(4) 高职、中职院校及农广校:在评选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写并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5种以上。

2. 申报名额:每个院校限推荐1-2人。

3. 申报材料:需填写《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申报表》(附表5)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材料要求真实、生动、翔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字数不超过2000字。

(三) 相关要求

1. 申报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学校要对推荐的教材和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认真评议,择优申报。

2. 申报时间:2017年6月15日至7月10日(以寄出的邮戳为准)。过期不再受理。

3. 申报材料请寄: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评选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410房间

邮编:10012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夏之翠 010-59194980

马颀晨 010-59194190(高等教材)

王斌 010-59194051(高职和中职教材)

高原 010-59194878(农民培训教材)

传真:010-65005926

e-mail:jiaocaipingjiang@126.com

三、评选工作

各有关院校及相关单位推荐的教材和优秀教材建设工作者在所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将组成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评审委员会,按照《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评选办法》(详见附件)组织评选工作。

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评选工作办公室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一律不能参加评审。

四、项目资助

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奖励的原则。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为优秀教材和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颁发证书及奖金。优秀教材3000元/种,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2000元/人。

此文件及附件可从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http://www.casef.agri.cn>)中查阅,附表可在网站首页右下角下载,不再印发。

附件:1. 2014—2016年新版、修订版教材统计表

2. 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

3. 优秀教材申报表

4-1. 申报本科教材专家评议表(人文社会科学类纸质教材用)

4-2. 申报本科教材专家评议表(理、工、农、医类纸质教材用)

4-3. 申报高职教材专家评议表

4-4. 申报中职教材专家评议表

4-5. 申报农民培训教材专家评议表

5. 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申报表

6. 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评选办法



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多层次农业教材建设,鼓励优秀教材编写和应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决定设立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的作者以及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其中优秀教材包括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优秀教材、全国高等农业职业院校优秀教材、全国中等农业职业学校优秀教材和全国农民培训优秀教材四类。

第三条 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负责组织评选。

第五条 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领导和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领导、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评审专家主要从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在京出版专

家中选聘,人数 15~25 人,兼顾不同教育层次和学科门类。

第七条 成立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部教材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资助项目申报

第八条 优秀教材申报条件

1. 参加评审的教材要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参加评审的教材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本学科的基本规律,反映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并切合我国的基本国情,符合本学科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要求,体系科学,材料准确,取舍适当,具有启发性,利于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3. 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材要反映产业技术升级,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体现行业发展要求,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要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编写、指导,或编者具有企业实践经验。

4. 农民培训教材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农民认知规律和学习特点,通俗易懂,与当地主导产业结合紧密,突出职业技能培训的特点,具有良好的实用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5. 在规定年限内公开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各类规划教材。

6. 参评教材必须使用一个教学周期以上。

7. 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形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条 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申报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

2. 从事教材建设工作3年以上(目前仍在本岗位工作),热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

3. 积极组织并参与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教材评介,推动优秀教材进课堂,取得突出成绩。高等院校在评审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写并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10种以上,获国家级、省部级奖教材达到2本以上(含2本);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和农广校在评审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写并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5种以上。

第十条 资助项目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推荐本校候选教材及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候选人。推荐单位应成立相应的推荐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产生推荐教材和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人选。

第四章 资助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坚持创新原则,鼓励学科前沿教材,鼓励原创和创新。
3. 坚持面向大农业教育原则,适当考虑学科覆盖面。
4. 坚持与教学相结合的原则,促进教材建设与教学实践相结合。

第十三条 评审数额

优秀教材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40%。

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60%。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评审工作办公室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质量审查,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名单。

2. 评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候选名单打分排序,在此基础上,组织评委对候选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方能通过评审。

3. 审核:评审结果经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审核后确定。

4. 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http://www.casef.agri.cn/>)公示一周。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当评审专家与申报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评审专家须回避。

第五章 资 助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发文公布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颁发证书并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经费资助标准为:优秀教材3 000元/种,优秀教材建设管理者2 000元/人。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为维护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申报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由项目评审工作办公室报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批准后,取消资助,收回证书和资助经费,并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公开通报。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经核实,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公开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办法自印发实施之日起,原《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资助项目评选办法》自行废止。

2. 坚持创新原则,鼓励学科前沿教材,鼓励原创和创新。

3. 坚持面向大农业教育原则,适当考虑学科覆盖面。

基金资助的教材品种将适当向农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与现代农业相结合的课程倾斜并加大力度,同时根据教材建设需要适当增加农业类教材。

第十三条 评审数量 根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管理办法》,基金资助的教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基金总额的10%。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基金资助的教材评审程序如下:

1. 申报:申报教材的出版单位应填写《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资助教材申报表》。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评审工作办公室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教材进行形式审查。

2. 专家评审:评审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材进行专家评审。

3. 评审结果: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评审意见。

4. 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网站公示。

5. 立项: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资助教材。

6. 出版:资助教材出版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资助教材出版管理办法》执行。

7. 考核:资助教材出版后,基金资助单位应定期对教材质量进行考核。

8. 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网站公示。

9. 立项: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资助教材。

10. 出版:资助教材出版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资助教材出版管理办法》执行。

11. 考核:资助教材出版后,基金资助单位应定期对教材质量进行考核。

12. 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网站公示。